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兰劳雷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海兰天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兰劳雷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海兰天澄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兰天澄收入稳定，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在偿债能力方面没有根本性风险；同时海兰天澄股东、总经理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总体可控。海兰信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前述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

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